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1462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

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

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

机构：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

〕2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
（国发〔2007〕15号）提出，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

工作，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，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

能产品制度，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（包括节水

）产品的基础上，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、性能比较成熟的

产品，予以强制采购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

近年来，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统称

政府机构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积极采购、使用节能产品，

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，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

引导作用。同时也要看到，由于认识不够到位，措施不够

配套，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，在一些地区和部门，政府机构

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。目前，政府机构人均能耗、

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，节能潜力较大，有责任

、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，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

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，是贯彻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

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，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

，节约财政资金，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

。从短期看，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，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，经济效益是明显的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，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。

二、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，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，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，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。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谈判文件、询价文件）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、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，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，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。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，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。同时，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，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，以达到充分竞争、择优采购的目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